



# 浙江奉化南岙石菊花地墓群发掘简报

◆ 浙江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 浙江奉化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石菊花地墓群位于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南岙村东的坡地上(图一)。因奉化市路桥公司在此取土对墓群造成破坏,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奉化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对其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工作于2006年3月至5月间进行,共清理各时期墓葬18座,出土各类随葬器物134件(套)。现将发掘情况作一简要报告。

## 一、两汉墓葬

两汉墓葬共14座,依墓葬形制可分为土坑墓和砖室墓两类:

### (一) 土坑墓

6座(M4、M5、M13、M14、M16、M17)。发现时多数土坑墓已因取土被破坏,墓中棺槨、人骨皆已腐朽不存,个别墓坑中留有二层台。随葬器物基本组合为鼎、盒、壶、罍、罐、甗等。

#### 1. 墓葬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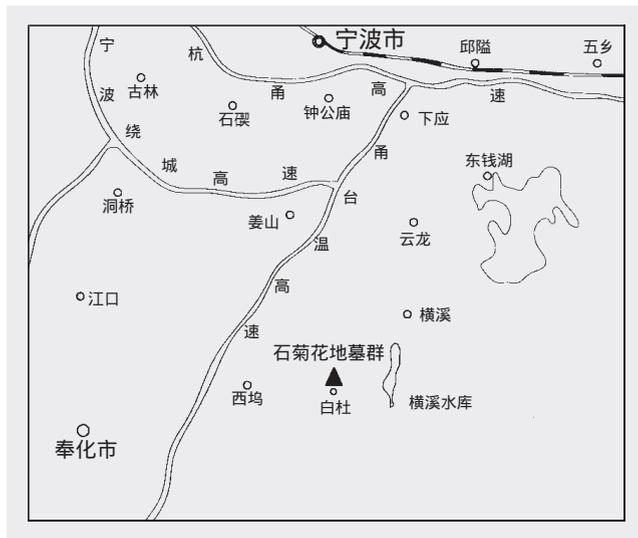
M13 墓向294度。墓坑平面长方形,长3米,宽2.2米,深1.5米,东南角已被破坏。墓底见有块状红、黑色板灰痕迹。随葬器物置于坑内一侧,计有陶壶2、罐2、盒2、鼎2、罍2、甗1、釉陶壶4、罐1、黛板1、铜钱1、石璧1、陶币1(图二)。

M16 墓向115度。墓坑平面长方形,西壁已被破坏,现存墓坑长4米,残宽2.6米,深2.5米。墓底见有块状红、黑色板灰痕迹。墓坑四周留有熟土二层台,二层台宽0.44~0.56米,高0.4米。随葬器物置于坑内一侧,计有陶罍2、釉陶壶7、甗3、罐1(图三)。

#### 2. 随葬遗物

##### (1) 陶器

甗 3件。敛口、溜肩、弧腹、平底。标本M14 27:紧贴肩部饰半环形耳,耳面饰兽面纹,上端贴盘羊角纹。肩、腹部饰



图一 墓群地理位置图

两圈线刻多头联体鸟纹,间以凹弦纹隔开。泥质硬陶。口径6.4、腹径25、底径11.2、高25.6厘米(图四,3;彩版四下,4)。标本M14 15:肩部饰人面纹铺首,肩、腹部饰弦纹。泥质硬陶。口径9.6、腹径29.9、底径14.8、高26.6厘米(图四,4)。

壶 3件,修复2件。鼓腹,平底,圈足极矮。叶脉纹耳,颈肩部饰水波纹,腹部饰弦纹。泥质硬陶。标本M13:13:口径10、腹径22.1、底径24、高28厘米(图四,5)。标本M13:1:口径13.6、腹径

29.5、底径16、高32.2厘米(图四,6)。

罐 5件。标本M13:17:侈口,深腹,平底。叶脉纹耳,通体饰粗弦纹。泥质红陶。口径11.6、腹径22.2、底径12.8、高18.2厘米(图四,7)。标本M14 31:敞口,束颈,鼓腹,平底。肩部饰两道细弦纹。泥质灰陶。口径4.4、腹径7.8、底径5、高6.4厘米(图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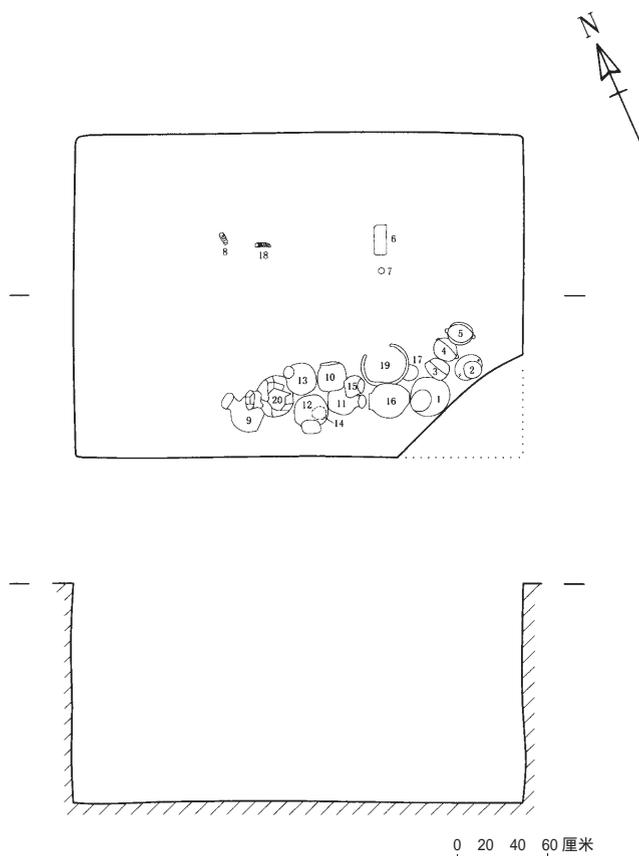
罍 15件。侈口,斜折沿,三角唇,圆肩,弧腹内收,小底内凹。标本M14 20:通体饰席纹。泥质硬陶。口径23.2、腹径50.4、底径20.8、高41.6厘米(图四,9)。

灶 1套。标本M17 3:桃形,单眼,三角形烟孔,灶门处残缺。泥质灰陶。长52、宽37.3、高26.8厘米。灶上附甗1件(图四,1)。

盒 4件。子母口,平底,器身饰粗弦纹。泥质红陶。标本M14 36:盖失。口径16、底径12、高12.3厘米(图四,11)。标本M13 3:口径16、底径9.6、高13厘米(图四,12)。

鼎 6件。覆钵形盖,子母口,斜弧腹,长方形耳,简化足,部分失盖。鼎身素面或饰弦纹。标本M14 1:泥质红陶。口径15.2、底径13.2、高18.6厘米(图四,13)。

器盖 4件。覆钵形。泥质灰陶。标本M14 39:口径



图二 M13 平、剖面图

1、9、11、12、13、20. 壶 2、14、17. 罐 3、15. 盒 4、5. 鼎 6. 黛板  
7. 石璧 8. 铜钱 10、19. 罍 16. 甗 18. 陶币

16.8、高 4.4 厘米(图四,14)。标本 M14 40 :盖顶置鸟形钮,器表刻划水波纹。口径 16.4、高 7 厘米(图四,15)。

纺轮 2 件。大小相近,形制相同。纵截面呈菱形。泥质灰陶,有酥粉现象。标本 M14 33 :直径 4.2 厘米(图四,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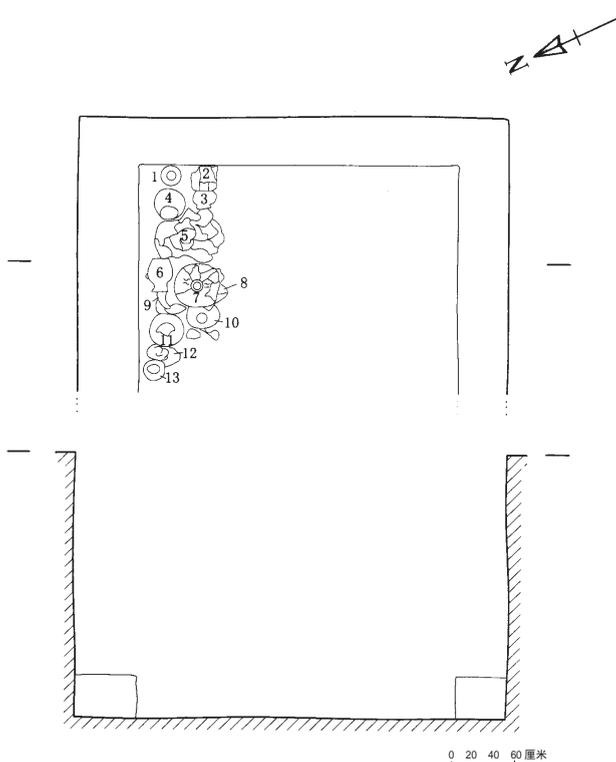
陶币 1 组 10 件。五铢钱形。陶质酥软,出土时几成泥状,无法复原。

### (2) 釉陶器

釉陶器施釉部位多位于器腹上部、口沿及内底,釉多呈青黄色,厚薄不均,多已脱落。器身露胎部分多呈红色。

甗 7 件。敛口,圆肩,鼓腹,平底。标本 M14 3 :肩部饰铺首,顶端上翘铺首面压印人面纹。口径 10、腹径 29、底径 16.8、高 24.7 厘米(图五,1)。标本 M14 12 :紧贴肩部置兽面耳,上端贴附盘羊角纹,耳面刻画兽面纹。肩部饰三组凸起的细弦纹,弦纹间饰两圈多头鸟纹。口径 8、腹径 32.6、底径 15.2、高 31.2 厘米(图五,2)。

壶 15 件,修复 13 件。喇叭口,束颈,溜肩,弧腹或球腹,矮圈足。标本 M14 5 :肩、腹部饰两圈线刻连体鸟纹。口径 17.2、腹径 36.2、底径 16、高 44.6 厘米(图五,3;彩版四下,2)。标本 M13 12 :口径 13.6、腹径 27.4、底径 12.8、高 35.6 厘米(图五,4)。标本 M14 26 :口径 12.8、腹径 26、底径 13.2、高 35.5 厘米(图五,5)。



图三 M16 平、剖面图

1、6、8、9、11、12、13. 壶 2、4、7. 甗 3. 罐 5. 10. 罍

盘口壶 7 件。盘口,束颈,鼓腹,圈足。标本 M14 17 :口径 13.4、腹径 25.2、底径 11.4、高 32.4 厘米(图五,6)。标本 M16 1 :口径 10.8、腹径 22.6、底径 12.8、高 26 厘米(图五,7;彩版四下,1)。

罐 2 件。标本 M13 2 :敛口,平沿,溜肩,鼓腹,平底。叶脉纹耳,肩、腹部饰多道粗弦纹。口径 10.1、腹径 19.7、底径 11.2、高 15.4 厘米(图五,8)。标本 M16 3 :侈口,圆唇,短颈,圆肩,深腹,平底。叶脉纹耳,通体饰粗弦纹。口径 14、腹径 23.1、底径 12.4、高 20.8 厘米(图五,9)。

罍 1 件。标本 M17 2 :侈口,圆肩,鼓腹近底内收,平底。器身拍印席纹。口径 13.6、腹径 35.6、底径 16.8、高 29 厘米(图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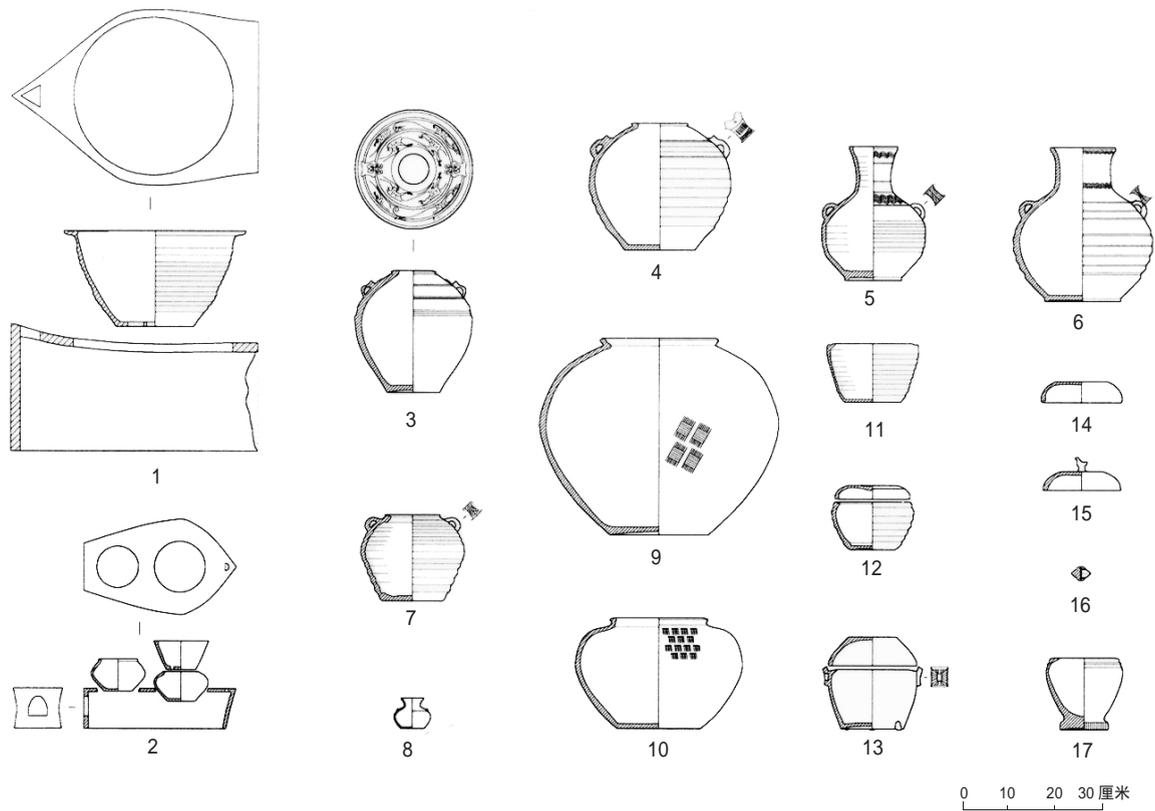
坛 2 件。子母口,鼓腹,平底。叶脉纹耳。标本 M17 5 :口径 11.2、腹径 25.8、底径 14.8、高 25.8 厘米(图五,11)。

博山炉 1 件。标本 M14 11 :盖呈圆锥山形,子母口,顶端浮雕一鸟,盖表以两层等腰三角形构成山形,表面刻画细线纹,三角形间镂空。座为子母口,斜直腹,弧形柄,盘形底。柄中空,与器身联成一体。通高 17.2、底座直径 11.4 厘米(图五,12)。

###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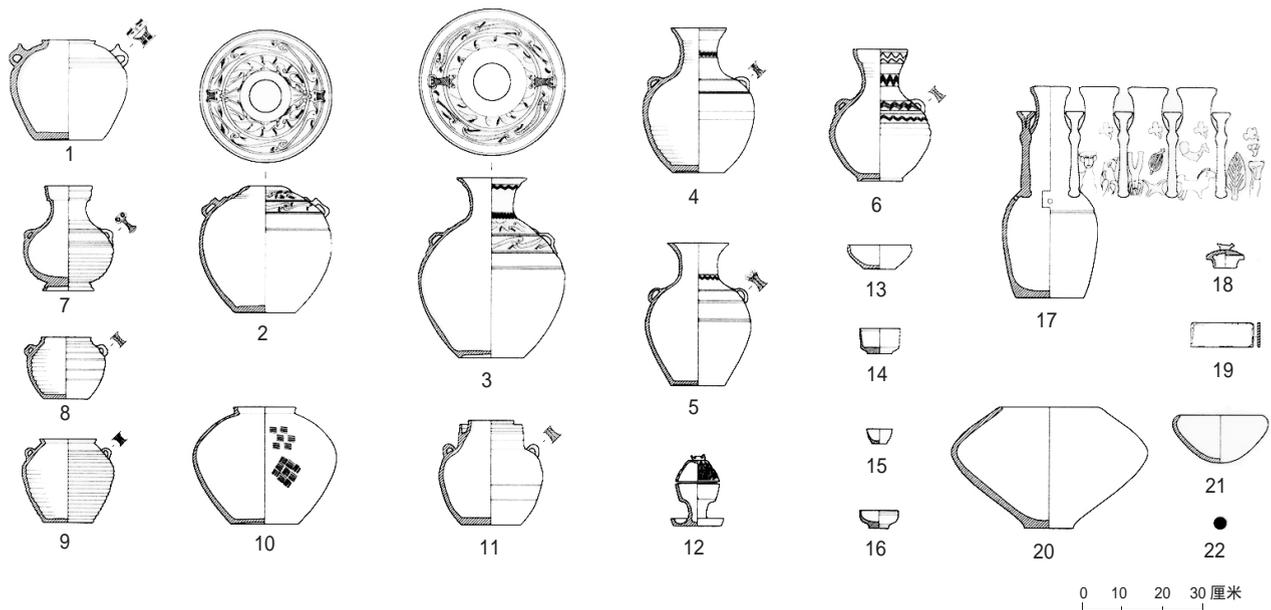
石黛板 2 件。长方形。页岩。标本 M13 6 :长 15.25、宽 6.05、厚 0.5 厘米(图五,19)。

铁釜 2 件。标本 M14 32 :敛口,鼓腹,小底。口径 24、腹径 48.6、底径 12、高 30 厘米(图五,20)。标本 M14 34 :敛



图四 出土陶器

1. 灶 M17:18 2. 灶 M12:13 13. 甗 M14:27 4. 甗 M14:15 5. 壶 M13:13 6. 壶 M13:1 7. 罐 M13:17  
8. 罐 M14:31 9. 罍 M14:20 10. 罍 M12:19 11. 盒 M14:36 12. 盒 M13:3 13. 鼎 M14:1 14. 器盖 M14:39  
15. 器盖 M14:40 16. 纺轮 M14:33 17. 罐 M12:18



图五 出土釉陶及其他器物

1. 甗 M14:3 2. 甗 M14:12 3. 喇叭口壶 M14:5 4. 喇叭口壶 M13:12 5. 喇叭口壶 M14:26 6. 盘口壶 M14:17 7. 盘口壶 M16:1  
8. 罐 M13:2 9. 罐 M16:3 10. 罍 M17:2 11. 坛 M17:5 12. 博山炉 M14:11 13. 碗 M3:1 14. 钵 M3:2 15. 盅 M3:3  
16. 盏 M12:8 17. 五联罐 M12:21 18. 器盖 M2:1 19. 篋板 M13:6 20. 铁釜 M14:32 21. 铁釜 M14:34 22. 石壁 M13:7

口 圆底。口径 20.4、腹径 23.7、高 12 厘米(图五,21)。

石壁 1 件。标本 M13 :7 圆形。青灰色页岩,一面磨光。边轮打磨光滑。直径 3 厘米(图五,22)。

铜钱 3 串。锈蚀严重。其中 M13 所出可辨识为剪轮五铢。

## (二) 砖室墓

8 座(M1、M2、M3、M6、M8、M9、M12、M15)。多遭盗扰破坏。其中 M8 仅余部分墓室,形制不可辨,M15 平面呈长方形,其余各墓均为凸字形墓。

### 1. 墓葬举例

M2 凸字形墓。墓向 261 度。墓室长 4.7 米,宽 2.2 米,残高 0.4~0.56 米。甬道长 0.98 米,宽 1.08 米,残高 0.52 米。墓室单砖错缝平砌,券顶不存。墓底双砖横直平铺。甬道口处由双砖横立封门,其外填塞石块。用砖规格 38×20×4 厘米,砖皆素面。墓已遭盗掘,随葬器物残存陶甕 1、釉陶器盖 1、瓷罐 2(图六)。

### 2. 随葬遗物

#### (1) 陶器

罐 1 件。标本 M12 :18 敛口,平沿,深腹内收接饼足。沿下有两道凹弦纹,饼足外沿有排列整齐致密的竖直细线纹。泥质硬陶,通体呈红褐色。口径 10.8、腹径 16.2、底径 10、高 15 厘米(图四,17)。

甕 2 件。口微敛,平沿,溜肩,扁鼓形腹,下腹斜收成平底。肩、腹饰栉齿纹。泥质硬陶。标本 M12 :19 :口径 18.4、腹径 35.2、底径 17.6、高 23.2 厘米(图四,10)。

灶 2 套,修复 1 套。船形,尖头,双眼,半圆形烟孔,灶门呈半圆形。泥质灰陶。标本 M12 :13 :长 32.2、宽 20.2、高 8.4 厘米。灶上附有甑 1 件、釜 2 件(图四,2)。

#### (2) 釉陶器

碗 1 件。标本 M3 :1 敛口,圆唇,弧腹斜收,饼足。内外壁最大径以上处施黑釉,下腹及饼足露胎,胎色微红。器形粗糙,饼足凸凹不平,内底有支钉痕。口径 14.8、腹径 16、底径 8、高 6 厘米(图五,13)。

钵 1 件。标本 M3 :2 斜尖唇,直壁,深腹,近底时腹部折收,饼足。通体施釉,釉薄均匀,釉色豆青。内底有同心凹弦纹多道。灰白胎。口径 10.1、腹径、底径 6.1、高 6.3 厘米(图五,14)。

盅 1 件。标本 M3 :3 敞口,尖圆唇,斜直腹,厚平底。器身釉层剥落殆尽,仅在口沿上残存少量豆青色釉。上腹部胎色灰白,下腹及底胎色红褐。口径 6.4、底径 3.6、高 3.8 厘米(图五,15)。

盏 10 件。直口,圆唇,饼足。沿下饰弦纹。标本 M12 :8 :上腹至口沿及内壁施酱色釉,釉层与胎结合较差,剥落严重。口径 9.4、底径 5、高 4.4 厘米(图五,16)。

五联罐 1 件。标本 M12 :21 颈部由五个盘口状小罐粘连而成,主罐深腹较直,平底。颈部五小罐各不相通,中间一罐较其余四罐为大,呈葫芦状,并和主罐相通。其余四罐细长,对称排列于中罐四周,不与主罐通。主罐之肩部堆塑有倒立人物、熊、龟、狗、马、鸡、鸟等动物形象和植物叶片,肩部置有 3 孔。主罐腹部以上施以酱釉,釉层厚薄不均,下腹露红色胎。主罐口径 8.4、腹径 23.6、底径 16.8、高 52 厘米(图五,17)。

器盖 1 件。标本 M2 :1 盖作蘑菇形,钮作走兽形。表面施青釉。盖顶饰弦纹。胎质坚硬,呈红褐色。高 6.15 厘米(图五,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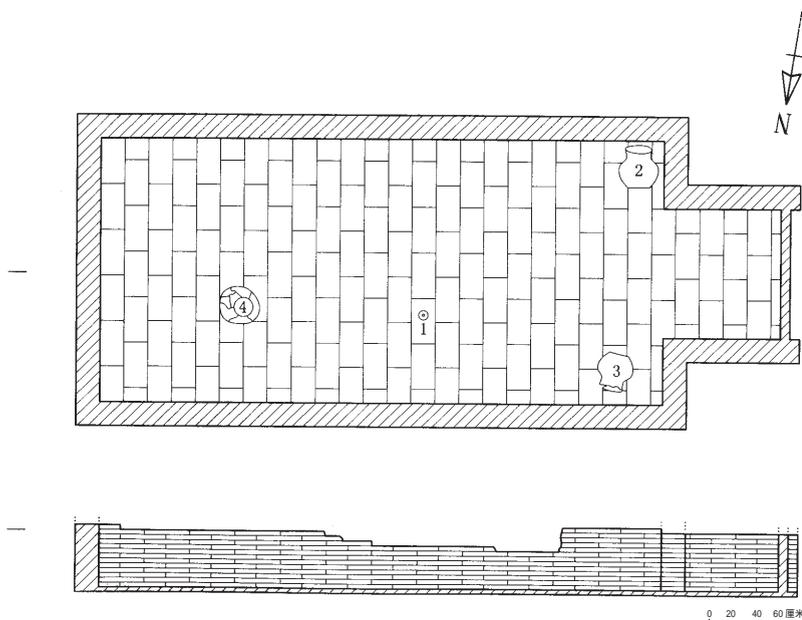
#### (3) 瓷器

甕 2 件。侈口,平沿,圆鼓腹,平底。器表拍梳印纹,腹部以上及内底施黄褐色釉。标本 M12 :20 :口径 16.6、腹径 34.8、底径 15.6、高 23.8 厘米(图七,15)。

罐 5 件。束颈,鼓腹,平底。标本 M2 :2 :侈口,圆唇,叶脉纹耳。器表腹中部以上施黄色釉,内壁通施釉。胎质灰白。口径 12.8、腹径 20.7、底径 11.6、高 15.8 厘米(图七,1)。标本 M12 :1 :直口,圆唇,肩上设一对桥形系。肩部以上施豆青色釉,口沿、内底处亦施釉。口径 9.2、腹径 19.4、底径 11.6、高 16.8 厘米(图七,2)。标本 M12 :17 :直口,圆唇,肩上设四桥形系。器表唇下内凹。通体施青釉不及底,底露灰白胎。口径 9.4、腹径 18.8、底径 13.2、高 13.5 厘米(图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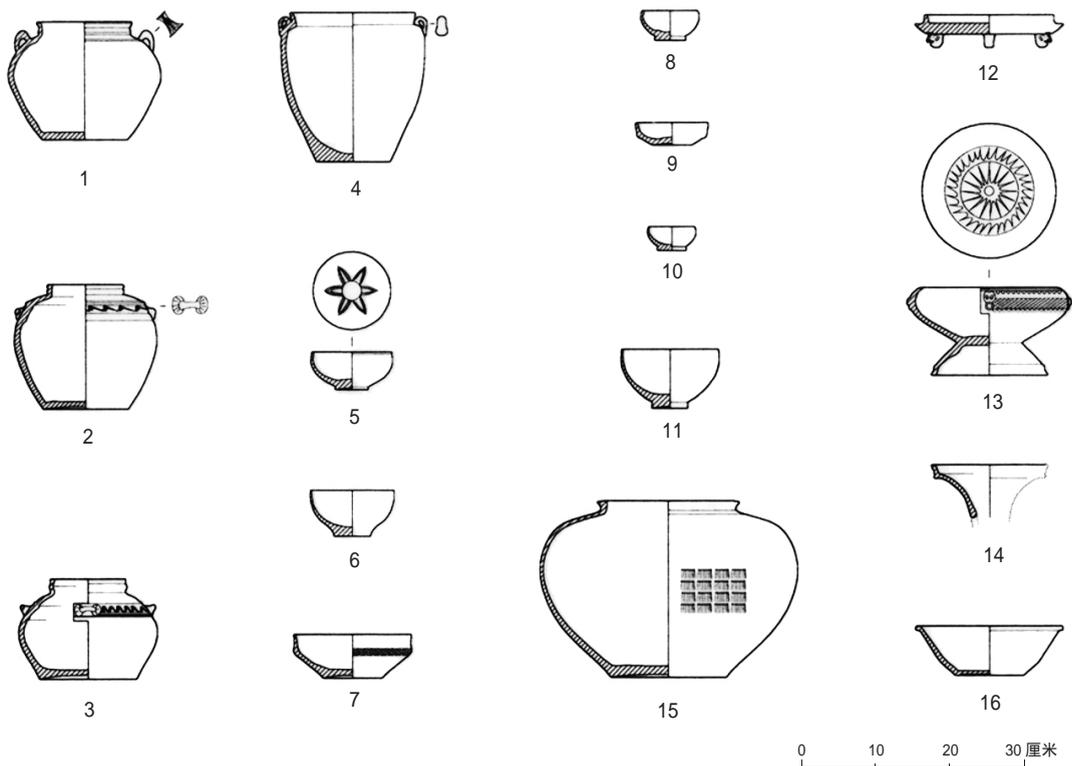
盏 1 件。标本 M12 :16 :口微敛,弧腹,饼足。器身施青釉多剥落。口径 7.1、底径 4.2、高 4 厘米(图七,8)。

#### (4) 其他



图六 M2 平、剖面图

1. 器盖 2、3. 罐 4. 甕



图七 出土瓷器

1. 罐 M2:2 2. 罐 M12:1 3. 罐 M12:17 4. 罐 M11:1 5. 碗 M10:10 6. 碗 M10:2 7. 碗 M18:4 8. 盖 M12:16 9. 盖 M18:2  
10. 盖 M10:4 11. 钵 M10:9 12. 砚台 M18:1 13. 豆 M18:3 14. 盘口壶 M10:6 15. 罍 M12:20 16. 碗 M11:2

铜镜 2 件。标本 M12 24 出土时已酥软 残损严重 无法复原。半球形钮,方形钮区内饰朱雀、白虎等四神,并饰有东王公、西王母,外缘饰锯齿纹和双线波折纹。铭文可辨“东王公□□□西王母□□□”字样。标本 M12 26 仅残余一半球形钮。

排水沟砌法为沟底先平铺一层横砖,砖上纵铺两排纵砖,中间留有小水沟,其上再以一层横砖覆盖。用砖规格 34×16×5 厘米,砖皆素面。随葬器物见有青瓷碗 6、盖 2、钵 2、盘口壶 1(图八)。

## 二、六朝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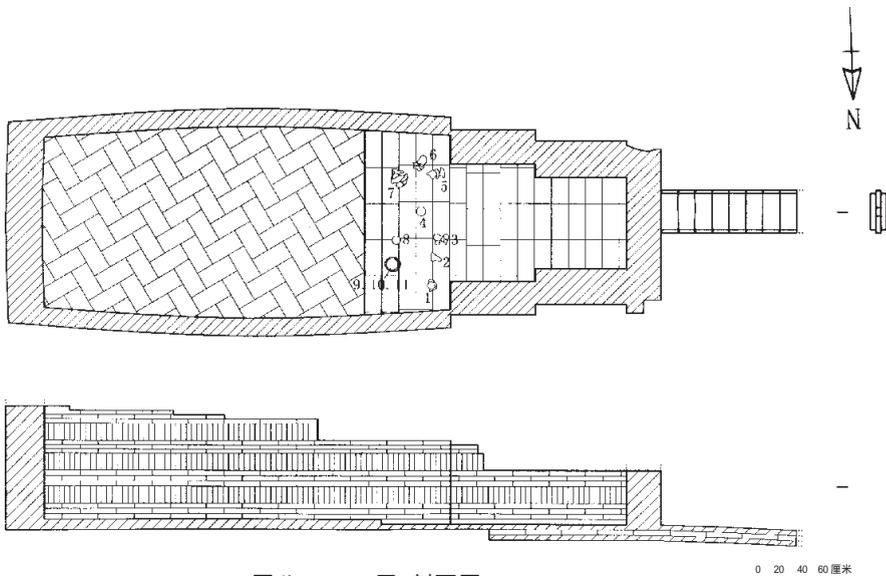
### 2. 随葬遗物

出土遗物皆为青瓷器,可分以下几类:

2 座(M10、M18)。均为凸字形砖室墓。其中 M18 因取土破坏仅残余墓室前部和甬道部分;M10 保存状况相对较好。

#### 1. 墓葬举例

M10 凸字形墓。墓向 272 度。由墓室、甬道和排水沟三部分组成。墓室长 3.85 米,宽 1.6~1.8 米,残高 0.82~1.16 米。甬道长 1.66 米,宽 0.86~1.1 米,高 0.56 米。墓壁及甬道壁均采用“三顺一丁”砌法,甬道可分两段,前段与后段错开内缩,甬道口处由双砖横砌封门。券顶不存。墓底单砖横铺一层,墓室后部“人”字形铺砖一层以垫棺床。



图八 M10 平、剖面图

- 1,2,3,7,10,11. 碗 4,8. 盖 5,9. 钵 6. 盘口壶

碗 7件。直口或敞口,弧腹或折腹,饼足。标本 M10 10:器内底刻画六瓣莲花纹。通体施青釉,外壁釉不及底。器表下腹及饼足露灰白色胎,饼足处有支烧痕。口径 10.5、底径 4.4、高 5.1 厘米(图七,5;彩版四下,3)。标本 M10 2:器身施青釉,脱落严重,露灰白胎。饼足呈红色。口径 11.2、底径 5、高 6.2 厘米(图七,6)。标本 M18 4:腹部饰细密菱形方格纹一周。底露灰白胎,其余部位遍施青釉。口径 15.8、底径 8、高 5.9 厘米(图七,7)。

盏 3件。标本 M18 2:敞口,圆唇,折腹,小平底内凹。内壁及器表腹上部施青釉,腹下部及底露灰白胎。口径 9.6、底径 5.4、高 3 厘米(图七,9)。标本 M10 4:口微敛,弧腹,饼足。施青釉,饼足露胎。口径 6.1、底径 3.9、高 3.2 厘米(图七,10)。

钵 2件。直口,弧腹较深,饼足。器身施青釉不及底,底与腹下部露灰白胎。标本 M10 9:口径 12.8、底径 4.8、高 8 厘米(图七,11)。

砚台 1件。标本 M18 1:直口,浅腹,三兽形足。器外壁施以青釉,砚底内心微微鼓起,留有烧造时形成的支钉褐斑。口径 16.8、高 4.4 厘米(图七,12)。

豆 1件。标本 M18 3:敛口,圆唇,鼓腹,喇叭形高圈足。内底饰放射线纹,豆盘腹部饰联珠网格纹带,纹带上部均匀分布 4 枚高浮雕铺首。通体施青釉。口径 18.1、底径 15.6、高 11.8 厘米(图七,13)。

盘口壶 1件。标本 M10 6:残,仅余部分浅盘口。内外施青釉,灰白色胎。口径 15.2、残高 7.2 厘米(图七,14)。

### 三、唐代器物组

该器物组是在熟土中发现的,现场无法确定墓坑和葬式,仅见有瓷碗、瓷罐各 1 件集中放于一处。推测为一座土坑墓,编号 M11。

罐 1件。标本 M11 1:侈口,束颈,深腹下收,平底。肩部贴附环形耳一对。通体施青黄色釉,底露灰白胎。口径 16.4、腹径 19.4、底径 10、高 20 厘米(图七,4)。

碗 1件。标本 M11 2:敞口,薄唇,弧腹内收,壁形底近平。素面无釉,胎质坚硬。口径 19.6、底径 9.2、高 6.6 厘米(图七,16)。

### 四、结语

奉化南岙石菊花地发现的这批墓葬均没有出土纪年材料,墓葬年代只能通过出土遗物及墓葬形制来推断。参照黎毓馨先生《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一文研究成果,我们将除唐代器物组 M11 和近现代墓 M7 之外的其余 16 座墓葬初步分为三期:

第一期墓葬包括 M4、M5、M13、M14、M16 和 M17 等 6 座土坑墓葬,时代为西汉晚至东汉早期。其中 M16 出土的盘口明显的盘口壶、釉陶粗弦纹罐都带有典型的东汉早期风格,该墓时代应为东汉早期, M14 出土的带有联体鸟形纹饰的釉陶喇叭口壶见于上虞牛头山西汉晚期墓葬中,墓中

随葬的甗也有向罐演化的趋势, M4、M13、M14、M17 中尚见有仿铜礼器的陶鼎随葬,其他各类器物在这一时期的宁绍地区土坑墓中也较为常见,故这 4 座墓葬时代当属西汉晚期。M5 未见器物出土,从墓葬形制推测应与其他四座墓葬一样,推测也属于西汉晚期。

第二期墓葬包括 M1、M2、M3、M6、M8、M9、M12 和 M15 等 8 座砖室墓,时代为东汉时期。其中 M12 出土的五联罐形状近似上虞高坝东汉永初三年墓所出的五管瓶,该墓时代应处于东汉中期, M2 出土的双耳罐与上虞驮山东汉“永元十二年”纪年墓(M31)中发现的硬陶罐相似,其时代与上虞驮山 M31 应相距不远,其他几座墓葬皆盗扰严重,仅从墓葬形制结构和用砖规格来看,也应为东汉时期普通的中小型砖室墓。

第三期墓葬包括 M18 和 M10。其中 M18 所出青瓷器上采用的诸如联珠纹、网格纹带、水波纹、铺首等装饰风格,皆为本地区西晋时期越窑青瓷常见的装饰手法,器型也具这一时期的典型风格,故其时代应属西晋时期, M10 的墓葬形制和所出器物特征与奉化南朝梁天监年间墓基本相同,时代上应相距不远。

以上这批墓葬皆为中小型墓,墓葬形制由西汉时期的深土坑竖穴墓,发展到东汉时期的砖室墓,再逐步演变成六朝时期普遍流行的埋葬形式,这与浙东其他地区发现的墓葬情况是相一致的。随葬品中,西汉时期随葬的主要是陶器和釉陶,但越窑青瓷制品自东汉以降渐渐成为主流,到六朝时期则已基本成为随葬品的唯一品类,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越窑青瓷的生产与发展情况。

参加此次发掘与资料整理的有宁波市文物考古所王力军、许超、黄中一、雷少,奉化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毛迪凯,山东省聊城市文物局技工刘文平、于贺昌等人。工地绘图刘文平、于贺昌;器物绘图许超、黄中一;电子制图许超;摄影王力军、许超;文物修复刘文平;考古领队王力军。

执笔:许超 王力军 雷少

注释:

① 黎毓馨:《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 年。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虞牛头山古墓葬发掘》,《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 年。

③ 吴玉贤:《浙江上虞高坝东汉永初三年墓》,《文物》1983 年第 6 期。

④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虞驮山古墓葬发掘》,《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 年。

⑤ 王结华:《宁波地区两晋墓葬发掘与研究》,《东南文化》2006 年第 4 期。

⑥ 周瑞燕、林士民、王利华:《浙江奉化南梁墓》,《考古》1984 年第 9 期。



## 两重两利 文明重光

# 本期导读

### 一、《浙江宁波梅墟龙山东晋纪年墓群的发掘》

浙江宁波梅墟龙山发掘的三座墓葬,均为东晋纪年墓,由于在历史上曾遭严重盗扰,形制结构不是非常完整,从平面形状分析,作者把M1定为船形墓、M2定为刀形墓、M3定为长方形墓(注:M1如归属刀形墓似为更妥,M3由于平面缺损严重,是否为长方形尚存疑);随葬器物也不是很丰富,M1仅见青瓷盖1件、M2见四系罐、青瓷钵各一件,属东晋时期典型器物。虽然在发掘中未获得更多的有关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等信息,但值得庆幸的是三座墓葬均有明确的纪年,这为同时期墓葬的分期断代提供了标尺,资料弥足珍贵。

### 二、《浙江奉化南岙石菊花地墓群发掘简报》

浙江奉化南岙石菊花地墓群共清理各时期墓葬18座(其中M11无法确定墓坑和葬式,从出土器物组推测为唐代土坑墓;M7为近现代墓),简报主要内容为两汉时期的14座墓葬,六朝时期的2座墓葬。两汉时期墓葬包括土坑墓6座、砖室墓8座。其中土坑墓多数被破坏,个别墓坑中留有二层台,随葬器物有陶器和釉陶器,器物基本组合为鼎、盒、壶、罍、罐、甗等。砖室墓亦多遭盗扰破坏,平面形制主要为凸字形,随葬器物有陶器、釉陶器、青釉瓷器。六朝墓葬共2座,均为凸字形,随葬器物均为青瓷器。作者在结语中从发掘的两汉至六朝时期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入手,结合以往的研究成果,对其进行了分期,分别是西汉晚至东汉早期、东汉中南晚期、西晋时期共计三期。《简报》的发表,无疑大大丰富了长江中下游地区两汉至六朝时期的墓葬资料,对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一时期的葬俗、随葬器物的演变规律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 三、《浙江宁波慈城古衙署遗址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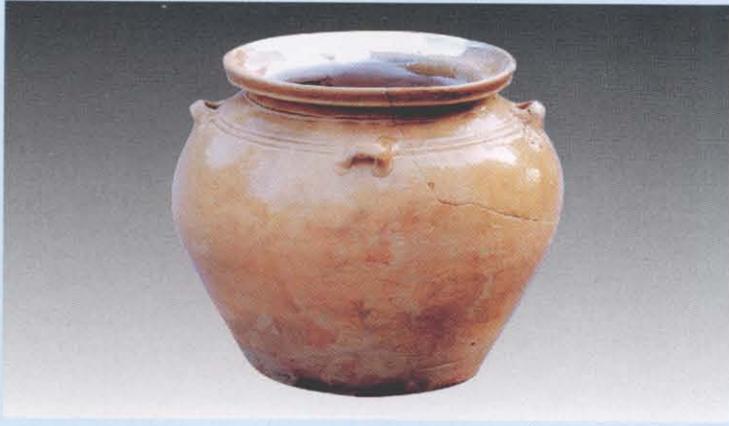
慈城古衙署遗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原宁波市军分区教导大队院内,此次慈城古衙署遗址的发掘,主要是想揭示中轴线上的建筑布局及轴线方向,但考古发掘情况表明,县衙中轴线上的清代建筑已遭破坏殆尽,仅余局部填土堆积和筑基面。此次考古发掘的收获是发现的三期甬道(坡道)遗迹,第一期叠压于第⑦层唐代文化层之下,据所出纪年铭文砖可以断定建筑年代为唐代咸通年间,第二期甬道叠压于第④层明代文化层之下,建筑年代介于宋明之间。

### 四、《浙江余姚大隐南宋汪大猷墓发掘报告》

汪大猷是宋史上有迹可查的名臣,历经南宋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德高望重,名声显赫。其墓地整体规模宏大,形制结构严谨。通过对其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取得了较大的收获,归纳总结有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发现了汪大猷墓志,虽已缺失不全,但根据残存的文字内容,可补文献记载不足,为研究汪大猷及其家族提供了第一手实物资料;二是通过对该墓的发掘,不仅使我们对墓地的布局、规格、结构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而且还认识到了该墓本身所具有的特色;三是该墓的发掘还可以使我们对南宋时期墓葬制度方面的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樊昌生 王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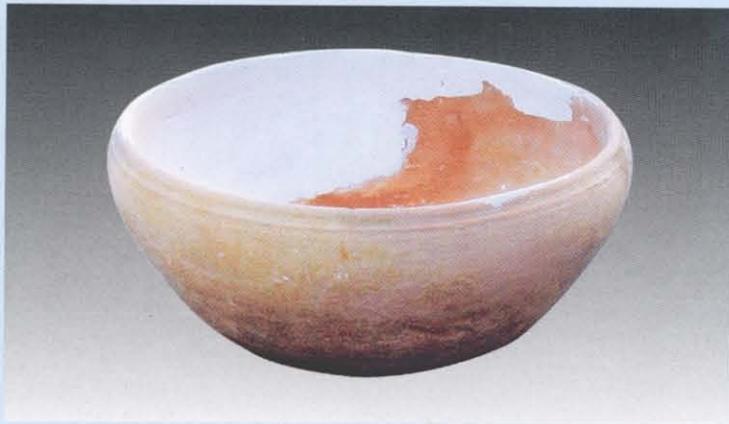
## 浙江宁波梅墟龙山东晋纪年墓群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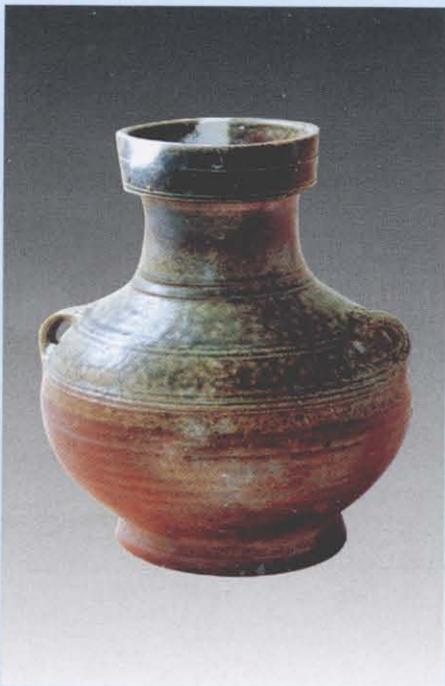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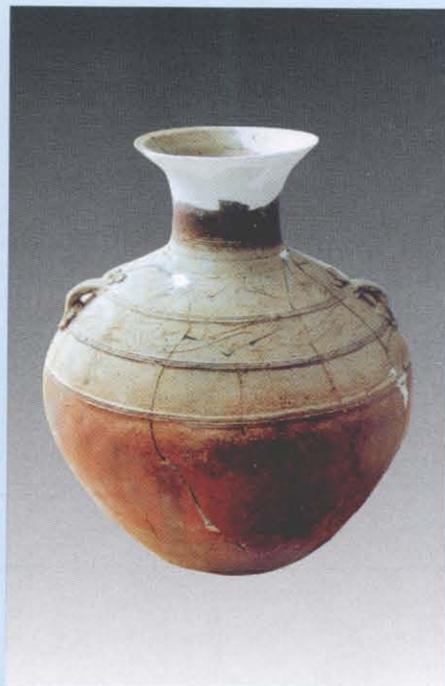
4.

(许超 供稿)

## 浙江奉化南岙石菊花地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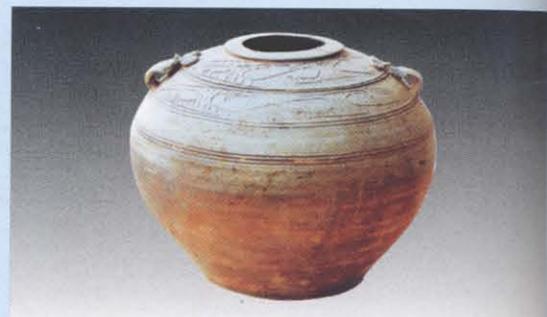
1.



2.



3.



4.

(王力军 供稿)